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推进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投资开发集团”或“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金坛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境内合作投资设立 30MW 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呼和浩特投资开发集团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启动 30MW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的公告》（2015-050））。

协议签订后，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将合作保证金与投资款打入双方共同指定账户，双方依照内蒙古沙尔沁镇的光伏电站建设规划，共同办理电站建设所需土地租赁等事宜，并且向当地发改委申请将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呼和浩特投资开发集团变更为双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由于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事宜未能通过发改委批准，导致项目公司未能组建，30MW 电站项目不能以合作的形式继续推进。为了保证投资款项的安全，公司决定暂停 30MW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并要求对方及时将公司支付的合作保证金与投资款退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的合作保证金与投资款已全部退回，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